

二 三 八 關 注 組

致《火器及彈藥條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先生：

有關立法會 CB(2)2770/98-99(01)文件

背境

在九月十四日的《火器及彈藥條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中，政府當局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內容第 2(8)條，指出持牌人或其認可代理人應處長要求把其槍械或彈藥還送至指定地點進行檢查或測試時，不需要根據第 238 章第 30 條的規定中領臨時牌照。

而在附件中建議在條例中 4B 條加入 9A，進一步將由承運人、承運人代理人或承運人僱員，在槍械或彈藥的持牌人在場的情況下管有或運送槍械彈藥，則第 13 或 14 條不適用於該等管有或運送……。

修訂似進一步明確地界定臨時牌照的申請、使用及豁免的類別，惟實際上情況並非如此。

個案舉例

八月卅日有某位經營人親自往機場海關貨運站領取一批經由海外進口的槍械，當時負責的海關督察表示奉警務處牌照課要求，如未能出示『行街紙』則不能領取該批槍械，槍械或彈藥持牌人立刻提出抗議，其後警方與海關在電話中商討一番後，該名海關督察明確指出「只此一次，下不為例」後始將該批貨物放行。至此，該名經營人可向有關人員諮詢及明確表示，根據第 238 章內條文『經營』(deal in)已經包括『運輸』(transportation)在內，故應無須申請臨時牌照，惟當時獲得的答覆是“雖然你們從事這行業多年，但你們一直對條例錯誤解釋。”

建議

過去俗稱的『行街紙』[Removal Permit]已不復存在，而現時的『臨時牌照』[Limited Permit]的通俗稱號『行街紙』實被人所混淆，根據我們的理解『臨時牌照』是發給一些沒有正式的『經營人牌照』或『火器及彈藥管有牌照』人士，在指定的時間內從

一個處所搬運一批火器及彈藥到另一個處所，例如一名遊客將在本港合法購得的火器及彈藥從經營人的處所搬運到香港境內的口岸付運。而『經營人牌照』內已覆蓋『運輸』，故『經營人』應該豁免申請『臨時牌照』[Limited Permit]。

既然根據第 238 章第 I 部導言 2 經營” [deal in]指—
製造、儲存、出售、出租、放棄管有、供應、進口、取得、購買、租用、取得管有、運送、修理、測試、試驗或提出作以上任何活動；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或為儲存、出售、出租、供應、運送、修理、測試或試驗而管有；

故『經營人』或其認可代理人應處長要求把火器及彈藥運送至指定地點進行檢查或測試時，不需要根據第 238 章第 30 條的規定申領『臨時牌照』[Limited Permit]的豁免實屬架床疊屋的做法，既然第 238 章第 I 部導言 2 內已就『經營』有明確指出，我們認為應處長要求把火器及彈藥運送至指定地點進行檢查或測試與及在本港境內和各口岸運送均包容在『經營』內，而無須額外申領『臨時牌照』[Limited Permit]或獲得豁免申請。

總括而言，已往經由『經營人牌照』所覆蓋在香港境內的運送火器及彈藥模式實一行之有效的做法，因此我們認為無須再作任何修訂或豁免

懇請主席先生代為向當局反映。

二三八關注組啓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日